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96) 德總通字第 001 號通報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經環安衛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依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菸害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對象)

本規定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之所有來賓與廠商。

三、(禁菸設置)

本校各場所一律禁菸。

校園所有入口與建築物入口處，應設立明顯之禁菸標誌。

四、(分工)

本校菸害管理分工如次：

- (一)環境安全暨衛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菸害稽查管理事項，並應於環境安全暨衛生組織相關會議中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二)總務處：負責各禁菸場所之設置與管理事項，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違規處理。
- (三)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 (四)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違規查處之編組由學務單位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安中心協調處理之。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吸菸行為均有規勸舉發之責。

五、(宣告)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於招生簡章、校外合作單位及承攬合約中宣告本校菸害防制政策，並要求遵守。

六、(施行)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